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

议案一：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认为公司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

议案二：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本次拟申请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的 40%（含）。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

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

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债务、补充公司（含子公司）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七、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八、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或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九、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十一、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

十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高效、有序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

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公司经营层及时将授权执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该等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 或市场条件变化, 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6.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